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亚市崖州区中心渔港海堤路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亚市崖州区中心渔港海堤路人行道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恺鼎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6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信鼎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5日



注：1、非小微企业不提供。

2、小微企业，需在《报价一览表》其他声明中注明，未在《报价一览表》中附小微企业声明的，其响应报价不做优惠折算。

